

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Hing Ming Holdings Limited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25)

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C 條，興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載列此等程序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彼等可用作提名他人膺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詳細程序。
2.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 85 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並非擬參選人)簽署書面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提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
3. 因此，如股東擬提名他人(「**建議候選人**」)於本公司就選舉一名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則下列文件必須有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 148 號 31 樓：
 - a) 由完全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其有意提名建議候選人膺選董事；及
 - b) 由建議候選人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膺選董事。

4. 如上述細則規定，發出該細則所規定通知的期限，為寄發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惟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間至少為七日。
5. 為讓本公司知會股東有關提名及令股東能夠於股東大會上就推選作出知情決定，有關書面通知必須載有建議候選人的全名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刊載）第 17.50(2)條要求的履歷詳情，及建議候選人對刊發其個人資料發出的書面同意。
6. 於收到股東發出以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建議候選人的書面通知後，本公司屆時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或補充通函。建議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將載入本公司的公告或補充通函。
7. 閣下如對提名他人出任董事的程序有任何疑問，謹請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作出查詢，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 148 號 31 樓。